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1月28日音字第22-112-11041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XXXX自用小客車（廠牌名稱：○○，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9日19時5分許行經本市士林區○○大道○○段○○號對面（車道速限每小時40公里，下稱系爭地點），經原處分機關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系統，測得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測值為 97.9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條規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車道限速≤50公里 /小時，噪音標準值為86分貝），其超出值為11.9分貝，超出值大於10分貝，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12年11月14日MM008708號舉發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26條規定，以112年11月28日音字第22-112-11041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於112年11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 112年11月24日訴願書記載「……通知書編號MM008708…
…訴願人所駕駛車號 XXX-XXXX於112年10月19日駛經士林區○○大道○○段○○號對面之路段……避開車禍故障車輛後……車輛剛起步且與前方車輛保持約 2個車身的距離，那音量怎麼有可能判為已逾超過噪音管制標準……那車禍事故車輛的停放以致訴願人為避開而遭舉發，訴願人不服，今陳情申訴……」經本府法務局通知訴願人補正簽名或蓋章及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訴願人於 112年12月11日補正時於訴願書僅記載「日期：112年11月28日 北市環稽裁字第1123039799號」，惟系爭舉發通知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系爭舉發通知單 5日內提出陳述書，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12年11月28日北市環稽裁字第1123039799號函僅係該大隊檢送訴願書正本至本府法務局；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噪音管制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20條第3項規定：「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26條規定：「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5條規定：「違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或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由違規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噪音檢驗測定，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一、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以下簡稱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測定。二、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測定或行駛噪音測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檢驗測定方法為之。」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三、科學儀器：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所規範之儀器與設備。……七、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指主管機關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對機動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3條第3款規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三。」

附表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道限速(km/h)		
標準值dB(A)	≤50	50<速限≤70
測定項目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	86	90
備註	一、測定記錄原始聲音測定結果，其測定值應四捨五入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據以判定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值。 ……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施行。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table border="1"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0">

<tbody>

<tr>

<td>

<p>項次</p>

</td>

<td>

<p>4</p>

</td>

</tr>

<tr>

<td>

<p>違反法條</p>

</td>

<td>

<p>第11條第1項</p>

</td>

</tr>

<tr>

<td>

<p>裁罰依據</p>

</td>

<td>

<p>第26條</p>

</td>

</tr>

<tr>

<td>

<p>違反行為</p>

</td>

<td>

<p>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p>

</td>

</tr>

<tr>

<td>

<p>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p>

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以下簡稱參考方法）之檢測結果。……（四）量測時噪音計須外加防風罩，聲音感應器需距離主要反射物 1公尺以上，同時另架設（組裝）風速計以利配合噪音計量測時監測風速，其風速計高度宜與聲音感應器齊高；量測時現地環境需無雨路乾且風速不得大於5m/s。……（七）量測機動車輛噪音時，除法令另有規定，須確認機動車輛噪音事件發生時，其最大值與背景音量差值須>10dB，當≤10dB且≥3dB，應依六、（二）進行背景音量修正……」第6點規定：「結果處理……（二）受測噪音（L

₁）與背景音量（L₂）須相10dB以上，若其相差在10dB以下，則以下公式計算修正之；若其相差在3dB以下，須再重新量測。……」第7點規定：「品質管制（一）噪音計量測系統執行連續監測，至少每3天應以聲音校正器確認噪音計量測系統……。」

臺北市政府 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駛經系爭地點時因有車禍事故車輛停放且為下班時間，有下山車輛陸續通過，勢必停車看對向車道是否有來車再往前行，系爭車輛剛起步之音量怎麼可能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系爭車輛之前驗車並無噪音超標問題，也沒有改裝，且經監理所檢驗合格，係為避開車禍事故車輛而遭舉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系統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噪音值為97.9分貝，超過法定標準86分貝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紀錄單號MP003037號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紀錄單（附現場照片 1幀及現場簡圖）及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駛經系爭地點時，為避開因車禍事故停放之車輛並查看對向來車，系爭車輛停車再開剛起步之音量不可能超過管制標準，且檢驗均合格亦無改裝云云。經查：

（一）按機動車輛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使用中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於車道限速小於或等於 50公里/小時之車道，為86分貝；揆諸前開噪音管制法第 11條第1項、第26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3款等規定自明。次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驗測定之方式，包含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測定，及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

（二）查本件系爭地點限速為每小時40公里，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第3款規定，其噪音管制標準值為86分貝。惟原處分機關設置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攝影系統於事實欄所述時、地

，測得系爭車輛行駛間所發出之噪音量測值為97.9分貝，已超過法定標準值，有原處分機關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紀錄單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又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前環保署 109年10月15日公告之「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 1.80B）執行本件噪音量測，其使用之檢測儀器NTi XL2/A2A-1 8753-E0型號噪音計、Delta HD2020/22021037型號聲音校正器及Davis VS7/VS_C6316型號風速計均經檢定合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進行校正；另量測時風速小於每秒 5公尺，氣象條件為無雨地乾，前後 3秒影像無其他車輛，聲音感應器距離周圍主要反射物 1公尺以上，未有特殊音源干擾等，且系爭車輛噪音量測值為97.9分貝，背景音量為59.2分貝，因二者差值大於10分貝，無須進行修正，亦有○○檢驗室檢測報告（報告編號：VS112C084）及前開原處分機關工作紀錄單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檢測結果，應堪肯認。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係管制機動車輛行駛中之噪音須符合該路段之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與車輛是否檢驗合格及有無改裝等無涉，系爭車輛縱使曾經檢驗合格，亦可能因操作不當（如重踩油門或使用錯誤之動力模式等）或其他因素導致噪音值超過管制標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測值為97.9分貝，超過系爭地點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86分貝，其超出值為11.9分貝，超出值大於10分貝，處訴願人 3,600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